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0



2013 中期業績報告



茁壯
成長

* 僅供識別



北京



天津



上海



澳門



香港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3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財務狀況表	6
簡明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志儉博士

李惟瑋小姐 (主席)

李惟宏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張鴻儒博士

周雲霞博士

林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鍾詠嫻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呂凡先生

張鴻儒博士

周雲霞博士

林志偉先生

投資經理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9-277號

1至3字樓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9-277號

2字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n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業績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代表董事會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惟瑀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9	1,087
其他收益	6	1	5
行政開支		(1,669)	(1,635)
除稅前虧損	8	(1,619)	(543)
稅項	9	-	-
本期間虧損		(1,619)	(543)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19)	(543)
中期股息	10	-	-
每股虧損(仙)			
— 基本	11	(0.94)	(0.31)
—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第9至18頁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虧損	(1,619)	(5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619)	(543)
全面虧損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19)	(543)

第9至18頁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	46,078	46,07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3	2,164	2,9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07	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76	1,570
流動資產總值		3,247	4,9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12	184
流動負債總額		112	184
流動資產淨值		3,135	4,7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13	50,832
資產淨值		49,213	50,8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7,280	17,280
儲備		31,933	33,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213	50,832
每股資產淨值		0.28港元	0.29港元

第9至18頁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280	37,786	(1,945)	53,121
本期間虧損	-	-	(543)	(54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7,280	37,786	(2,488)	52,57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280	37,786	(4,234)	50,832
本期間虧損	-	-	(1,619)	(1,61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7,280	37,786	(5,853)	49,213

第9至18頁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5)	1,0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1
本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994)	1,0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	2,2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	3,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6	3,341

第9至18頁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69-277號2字樓A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須載入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4. 會計政策變動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但不強制使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收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89	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246)	(232)
期權金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1	5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1	102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4	999
	49	1,08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其他	-	4
	1	5

7. 分部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均源自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上市證券投資、私人公司之私人股本投資以及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投資，故並無就本期間本公司之表現特別作出業務或地區分析。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撥備	60	60
董事酬金	415	379
強制性公積金	6	6
投資經理費用	144	14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25	140
經營租約付款	341	33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於本期間，所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由於本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0.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1,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虧損54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72,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非上市股份	18,787	18,787
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投資	27,291	27,291
	46,078	46,07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2,164	2,82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67
	2,164	2,988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買入價按收市價釐定。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	195
預付款項	101	185
	507	38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	1,569
短期銀行存款	339	1
	576	1,570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12	184

17.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7,280	17,28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透過於關連公司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李和聲博士擁有其實益權益）開立之證券戶口買賣上市證券。李和聲博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方退任。大唐證券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收取月費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投資經理費用	24	144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	33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332	6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32	664

20.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錄得虧損約1,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約5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28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9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財政年度過去六個月內，經濟活動只見輕微擴張，增長步伐不穩定令聯儲局最終未有在九月份縮減資產購買規模。另一方面，中國股市依然疲弱，A股IPO（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仍未重啟，中國一線城市房價持續上漲。在此環境下，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為控制貿易順差擴大衍生的信貸增長，貨幣政策轉趨審慎，並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市場穩定：1)管理銀行同業之間的流動性；2)支持首套房及保障房的信貸需求；及3)存款利率將逐步走向市場化。另外，中共十八大三中全會惹來無限憧憬，市場預期三中全會閉幕後會公佈八個主要領域的改革新猷，當中包括加快金融市場自由化、在全國各地開徵房產稅、涉及天然資源、公用事業及鐵路運輸的定價改革，以及加大對互聯網、環保及替代能源等高增長行業的支持力度。

公司資產組合目前主要由直接投資及有限合夥公司組成，其表現與當前的市場環境大致相符。儘管環球經濟走勢及各國政府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但我們相信將會否極泰來。資產組合內的公司有些會派息，有些則不會，這主要是因為選擇的公司行業及投資性質各有不同。

直接投資／基金投資

我們名下直接投資及有限合夥公司旨在透過各種可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銷售、首次公開招股、管理層購回及併購等）帶來合理回報。各項投資均蘊藏可觀回報潛力。為求實現此目標，我們與資產組合公司緊密合作。

我們名下直接投資及基金投資之業務資料概述如下：

直接投資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

天津一商為根據一項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企業。根據該項重組計劃，天津一商獲注入中國國有企業天津一商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天津一商、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於天津地區從事百貨店及家電零售店營運業務。

MBP Softwa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MBP Software」）

MBP Softwar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之軟件外包業務，提供應用軟件項目開發及產品研發服務。該公司於諮詢、物流設計及開發、金融、製造、信息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等領域具備專業經驗，同時在系統工作流程及框架上具備強大能力和經驗。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極光」）

北京極光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開發、銷售及營運，以及直接或通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間接經營其他相關業務。北京極光專注於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該類遊戲可以支援超過10,000名參與者在同一遊戲環境下進行互動遊戲。

基金投資

Project Carmel L.P.（「Project Carmel」）

Project Carmel為根據一九九六年英屬處女群島合夥企業法條文組成之有限合夥公司。Project Carmel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門房地產投資及於出售物業時實現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ject Carmel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aia da Nossa Senhora da Esperanc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Baia da Nossa」）4.61%（二零一一年：4.61%）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澳門Fabrica de Panchões Iec擁有一幅土地權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尚未取得政府批准，故土地業權尚未轉移至Baia da Noss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及持有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涉及股本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證券投資

本公司對股票組合及現有組合公司採取審慎態度。我們定期監控風險，並適時運用對沖策略。此外，我們亦於有需要時重新平衡名下股票組合，嚴格篩選風險及潛在回報最為合理之股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充裕流動資金。本公司之銀行結餘約為5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投資及資本開支之借貸或資金需要。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投資或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49,2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832,000港元），且並無長期負債。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負債對權益比率（按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貸除總資產淨值列示）之計算並不適用。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近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2,800,000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九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總員工成本為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525,000港元）。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公司名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因而面對一定匯率波動風險。董事會相信，由於所用其他貨幣（大部分為人民幣及小部分為美元）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極低。

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期間或本期間任何時間依然生效，且本公司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任何權益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遵照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酌情向董事及若干選定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以下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1. 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Optimiz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4,980,000 (好倉) (附註1)	8.67%
2. 李德麟	受控法團權益	14,980,000 (好倉) (附註1)	8.67%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2.08%
		53,760,000	31.11%
3. 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唐金融」)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4.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5. Billion Sk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6. 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Optimize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德麟先生及彼之女兒李惟瑀小姐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李德麟先生為李和聲博士之兒子及李惟宏先生之父親。李和聲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李惟宏先生及李惟瑀小姐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德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大唐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Bright Pearl Limited及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8%、28%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Sky Limited實益擁有79.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illion Sky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illion 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德麟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59.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德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72,8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以外之任何人士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2)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報告批准日期）止，概無任何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1)條及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所有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就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惟瑋小姐、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